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622號

原告 加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煒鏗

訴訟代理人 黃文明

被告 黃頡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計程車1輛（不含車牌）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每月分期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00元，原告提供牌照1面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，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繳納系爭車輛之行政管理費每月1,200元，在全數分期款項付清時，被告始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，合計積欠62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行政管理費1,200元＋分期款項14,300元） \times 4＝62,000元】，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契約、信維法律事務所113年8月15日信律字第1130815001號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7、19至21頁），核閱

01 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2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
04 認兩造確有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62,000元。

0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6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8日（本
07 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8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
11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3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林易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黃品瑄